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童秉彬律师、杜诗诗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

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大会通知”），大会通知披露了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

3、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变更公告》（以下简称“变更公告”），变更公告披露了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由原来的现场变更为现场、电话会议方式，其他事项不变。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00 在上海市普陀区中江路 879 弄天地软件园 21 号楼 3 楼公司会议室举行，电话会议采用腾讯视频会议同步进行。

公司董事长顾立庭因口腔手术原因暂时无法讲话，公司无副董事长，委托李松董事代为主持，公司其他董事同意由李松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故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松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所披露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表决权受托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到表及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1 人,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参会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5,3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4%。

2、参加电话股东会议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登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电话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共 3 人,均为截止 2024 年 5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参会股东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390,6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834%。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表决权受托人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额为 10,426,0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998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与股东名册中记载的相符。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受托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表决权受托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通过腾讯会议进行视频见证。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会

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下列事项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每一议案的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26,030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2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2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2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2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2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2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0,426,0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8系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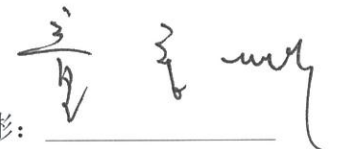
上海至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署):

洪 亮: 

经办律师 (签署):

童秉彬: 

杜诗诗: 



2024 年 5 月 22 日